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湯鎔毓
電話：02-23117722 #2652
傳真：02-23317741
電子郵件：rungyu.t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7005872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業者移動處理事業廢棄物、出租設備及回收油料等行為，是否符合事業廢棄物處理相關規定，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7月23日經授企字第10720002360號函。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除同條但書規定情形，可免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外，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另如採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應依同法第39條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28條、第41條之限制。
- 三、有關本案業者規劃之兩種營運模式，說明如下：
 - (一)有關模式一欲採取移動式廢棄物處理設施協助事業進

行廢棄物處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及第42條訂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處理許可，取得許可後始得受託處理廢棄物。

- (二)倘欲以再利用機構身分從事再利用行為，再利用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附表)之廢棄物再利用種類，應依其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辦理；如再利用非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附表)之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則須依循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再利用許可。
- (三)有關模式二欲將其裂解設備載運至事業或出租或出售予事業，並於事業廠(場)內操作使用，應依本署96年12月24日環署廢字第0960098060號令之「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詳附件)，先釐清該行為屬廠(場)內自行再利用或自行處理，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自行處理或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註明，並經審查核准。

正本：經濟部

副本：